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新北洋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系新北洋股东，原名“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迁往新疆石河子市，并变更为现名）于2010年3月出具的关于对所持新北洋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联众利丰《承诺函》”）所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承诺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联众利丰承诺函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新北洋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

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众利丰承诺函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北洋为联众利丰所持新北洋股份所涉承诺函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联众利丰《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持新北洋股权结构稳定，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也不由新北洋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联众利丰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提供的书面说明，联众利丰《承诺函》中的“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联众利丰就其在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 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不再受联众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